

2021 年度

莒南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莒南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临沂市人民检察院领导下，依据宪法和法律独立行使检察权，对莒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同级党委工作部署，制定检察目标，完成各项检察工作任务。

（二）、依法办理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案件，实施立案侦查监督、侦查活动监督。

（三）、依法办理审查起诉、提起公诉、抗诉案件，对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工作。

（四）、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实行监督，维护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公平公正，维护监管秩序稳定。

（五）、受理公民的报案、举报、控告和刑事申诉，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

（六）、对人民法院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七）、开展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八）、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九）、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对检察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负责检察机关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莒南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院本级决算。

纳入莒南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

算单位包括:

1. 莒南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莒南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97.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467.7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97.9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67.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07.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38.10
	30			61	
总计	31	1,805.86	总计	62	1,805.8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莒南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297.96	1,297.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97.96	1,297.96					
20404	检察	1,297.96	1,297.96					
2040401	行政运行	1,292.25	1,292.25					
2040410	检察监督	5.71	5.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莒南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467.76	1,292.81	174.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67.76	1,292.81	174.94			
20404	检察	1,467.76	1,292.81	174.94			
2040401	行政运行	1,292.81	1,292.8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9.24		169.24			
2040410	检察监督	5.71		5.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莒南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97.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67.76	1,467.7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9	1,297.96	本年支出合计	23	1,467.76	1,467.7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07.9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38.10	338.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07.9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14	1,805.86	总计	28	1,805.86	1,805.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莒南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467.76	1,292.81	174.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67.76	1,292.81	174.94
20404	检察	1,467.76	1,292.81	174.94
2040401	行政运行	1,292.81	1,292.8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9.24		169.24
2040410	检察监督	5.71		5.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莒南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6.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80.69	30201	办公费	8.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59.45	30202	印刷费	0.5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0.52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53.40	30205	水费	3.3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51	30206	电费	21.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48	30207	邮电费	0.1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11	30208	取暖费	0.2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8.6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7	30211	差旅费	2.5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67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00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41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8.3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6.1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8.8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0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3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7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95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61.61	公用经费合计					131.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莒南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50		32.50		32.50	6.00	17.57		14.53		14.53	3.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莒南县人民检察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莒南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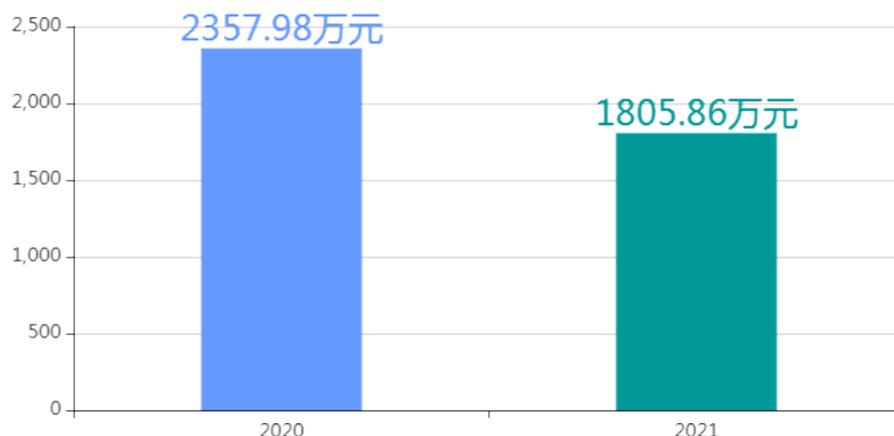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805.8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52.12 万元，下降 23.41%。主要是财政拨款和财政结转减少。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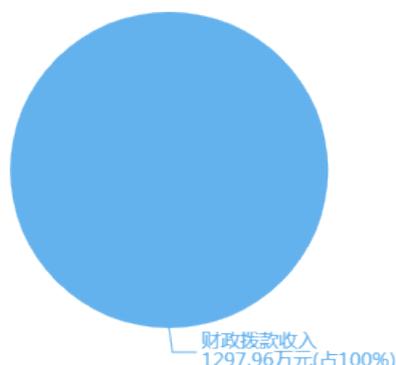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1,297.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97.9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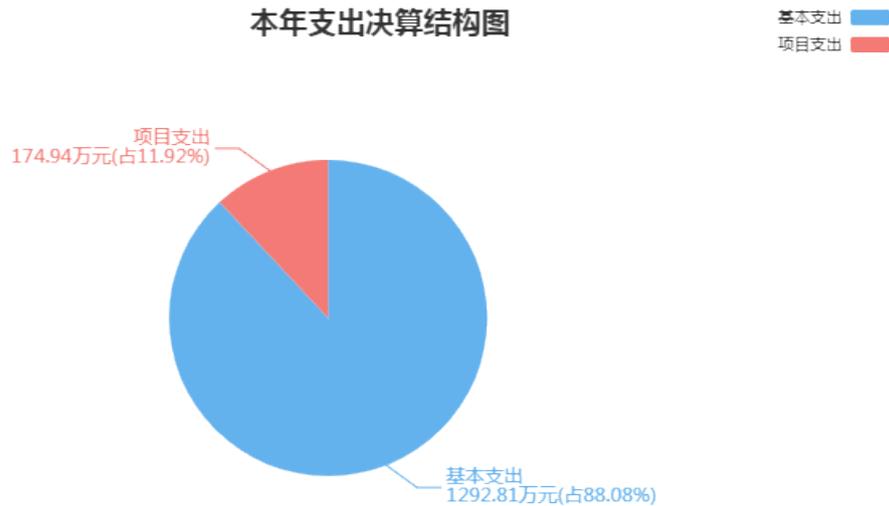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 1,297.9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677.17 万元，下降 34.28%。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1,467.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2.81 万元，占 88.08%；项目支出 174.94 万元，占 11.9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292.8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404.3 万元，下降 23.82%。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2、项目支出 174.9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21.97 万元，增长 14.36%。主要是办案经费支出随办理案件数增多而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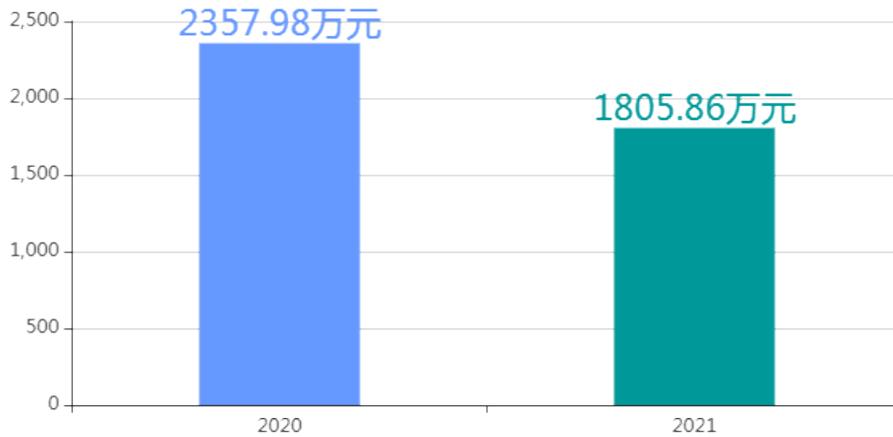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805.8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52.12 万元，下降 23.41%。主要是财政拨款和财政结转减少。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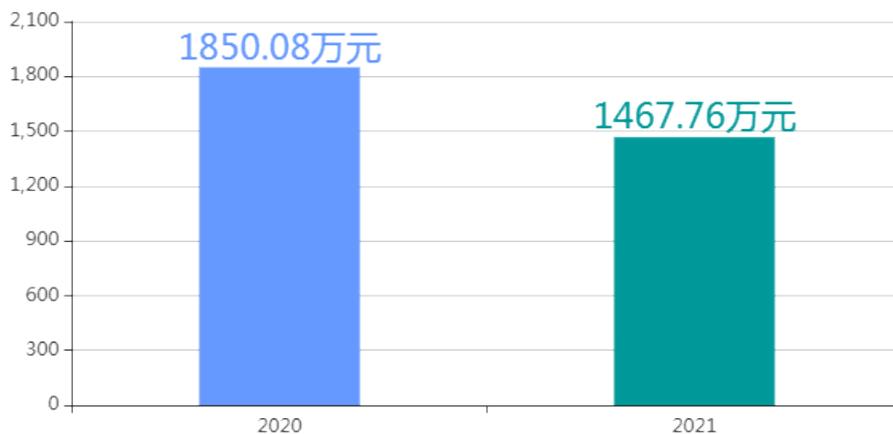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67.7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82.32 万元，下降 20.67%。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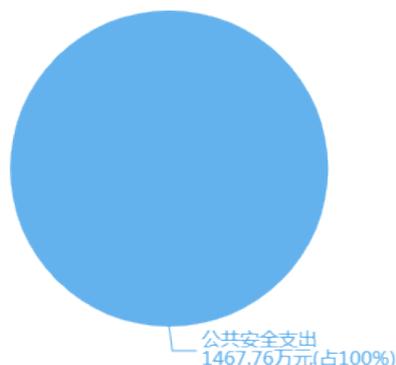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67.76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467.76 万元，占 100%。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公共安全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23.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7.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减少。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495.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2.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

年初预算为 5.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292.8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161.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3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7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0.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从严控制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3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3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7.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从严控制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1 年莒南县人民检察院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53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保险、过桥过路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莒南县人民检察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5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国内接待费 3.0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相关部门对我院的检查指导工作和兄弟单位之间的考察交流，共计接待 46 批次、305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1.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3.84 万元，下降 29.1%，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8.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7.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1.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5.7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9.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43.1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38.9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莒南县人民检察院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3个，涉及预算资金413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41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13万元。

组织对办案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00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莒南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3个项目中，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办案经费、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运行与维护等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8分。全年预算数为233万元，执行数为158.94万元，完成预算的68.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资金到位率100%，办案数量1505件，购置业务装备数量12套，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办理案件，结案率92%，错案率0%，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流程购置业务装备，采购业务装备合格率100%，办案完成及时率100%，装备全部及时到位；二是加强了法律监督和办案工作力度，保证了司法公正，维护了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有效监督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维护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三是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达到92%，干警对装备配备满意度达到92%。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未全部使用，执行率低，原因是县财政困难，资金拨付缓慢，造成大额项目资金未拨付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要及时清理财政存量资金，加强预算执行，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率。

2、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3分。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办案数量1505件，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办理案件，结案率92%，错案率0%，办案完成及时率100%；二是加强了法律监督和办案工作力度，保证了司法公正，维护了国家政

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有效监督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维护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三是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达到 95%，群众满意度达到 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未全部使用，执行率低，原因是县财政困难，资金拨付缓慢，造成大额项目资金未拨付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要及时清理财政存量资金，加强预算执行，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率。

3、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运行与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4 分。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和维护技术服务费；二是改善法制教育基地的使用环境，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工作安全；三是青少年的法律知识日益得到满足，自我保护意识增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完成反面教育厅墙面展示制作和中央控系统升级改造。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改变年初计划，未全部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管理，提前做好项目论证，对项目执行中存在的变动提前做好预案，防止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8 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

资产管理比较规范，预算完成率为 84.4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坚决维护社会安定有序；二是努力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三是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四是做优刑事检察；五是做强民事检察；六是做大行政检察；七是做精公益诉讼检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办案经费项目由于受疫情影响，案件数减少，未完成年初预定的目标值；二是财政紧张，资金支付困难，预算资金执行数少，资金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管理，提前做好项目论证，对项目执行中存在的变动提前做好预案，防止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加强专项资金制度建设，提高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制度引领效果，进一步完善我院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根据绩效目标落实责任，突出专项资金结果考核。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0.3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没有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 年度检察院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单位：莒南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一、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莒南县人民检察院	96.8	优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1	办案经费	莒南县人民检察院	90.3	优
2	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运行与维护	莒南县人民检察院	84	良

备注：1.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莒南县人民检察院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运行与维护			主管部门	莒南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莒南县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0539-3012538		
项目预算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执行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13	10	16%	2
(1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	80	13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法制教育基地的办公环境，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工作安全。			未全部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反面教育厅墙面展示制作	129m ²	部分完成	5	3	受疫情影响，改变年初计划，未全部完成。
			中央控系统升级改造	1台	部分完成	5	3	
			水电费	1年	1年	5	5	
			物业管理费	1年	1年	5	5	
			维护技术服务	1年	1年	5	5	
		质量指标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中标商工程施工合格率	100%	完成	5	5	
			展示工程完成率	100%	部分完成	5	3	
			对工程的监管要求	合格	完成	5	5	
		时效指标	按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成	按实施进度按时完成	部分完成	5	3	
			按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每3天检查一次施工质量 and 进度	发现问题2小时之内解决	完成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面、影响力不断扩大	覆盖面、影响力不断扩大	完成	5	5	
			加强宣传与教育	加强宣传与教育	完成	5	5	
			提高青少年法律素质和自我保护意识	提高青少年法律素质和自我保护意识	完成	5	5	
			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	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	完成	5	5	
保障工作安全		保障工作安全	完成	5	5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	节能减排	完成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青少年的法律知识日益得到满足，自我保护意识增强	青少年的法律知识日益得到满足，自我保护意识增强	完成	5	5		
		收益人员满意度	100%	完成	5	5		
总分		8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莒南县人民检察院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莒南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莒南县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0539-3012558		
项目预算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执行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3	10	3%	0.3
(10分)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院办案业务工作的正常运转、规范执法, 提高办案效率。			保障全院办案业务工作的正常运转、规范执法, 提高办案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案件数量	1500	1505	10	10	
			公益诉讼案件数量	8	8	10	1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92%	6	6	
			冤假错案率	0%	0%	6	6	
			办案合理性	合理	合理	6	6	
		时效指标	办案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6	
	按案件规定时间按时完成		按案件规定时间按时完成	按案件规定时间按时完成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工作力度	有效加强	有效加强	5	5	
			司法公正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5	5	
			司法公信力	提升	提升	5	5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发展情况	促进	促进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监督环境保障率	100%	100%	5	5	
		可持续指标	维护社会秩序发展	持续发展	持续发展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95%	5	5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90.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措施说明:								

-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整体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莒南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最高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预算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3	233	0	10	68%	6.8	
	其中:中央补助				—		—	
	地方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对刑事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监督,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服务全县中心工作,维护全县经济运行的良好环境。			完成了对刑事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完成了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的监督,完成了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的监督,服务好全县中心工作,维护好全县经济运行的良好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数量	≥1500件	1505件	8	8	
			购置业务装备数量	≥10套	12套	7	7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92%	7	7	
			错案率	0%	0%	7	7	
			购置业务装备合格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办案完成及时率	100%	100%	7	7	
	装备到位率		全部到位	全部到位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法律监督和司法公正	≥90%	95%	8	8	
			增强青少年法律意识宣传覆盖面	≥90%	95%	8	8	
			提供司法救助,维护受害人权益	≥90%	95%	8	8	
	生态效益指标	监督环境保障率	≥90%	90%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90%	92%	5	5		
		来访人员对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92%	5	5		
总分		96.8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汇总区域绩效目标表时,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算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莒南县人民检察院

办案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自检察机关司法体制改革以来，一方面，随着自侦部门转隶、检察职能深度调整，检察机关面临着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新的重大任务，从整体上看，检察工作的任务不降反增，对经费保障的需求也不降反增；而且随着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内涵发生重大变化，经费收支结构、信息化和科技装备建设等重点内容将发生重大变化，对经费保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另一方面，当前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打好“三大攻坚战”、实施新旧动能转化工程、现代化强省建设等重大任务，以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检察公益诉讼、智慧检察建设等重点工作都需要经费重点保障，这也要求在经费保障上必须寻求新突破。

根据鲁财行【2019】32号文下发的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县级人民检察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县级检察机关公用经费（包含办案经费）最低保障标准调整为，按政法专项编制计算不低于年人均4万元。

为提高我院的经费保障水平，2021年申请办案经费项目100万元，用于我院办理侦查监督、审查起诉、监管监督、

民事诉讼、扫黑除恶、 未成年人、公益诉讼、司法救助等检察案件的经费支出。目的是为了更好的履行检察职能，保障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社会的稳定发展和公众的社会利益

（二）项目预算

我院 2021 年办案经费预算公益诉讼经费 40 万，用于 5 件公益诉讼案件的鉴定费、公益诉讼线索奖励费、会议、培训、宣传等经费支出。其他案件经费 40 万，用于其他检察业务部办理的侦查监督、审查起诉、监管监督、民事诉讼、扫黑除恶、未成年人等共计 1500 件检察案件的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设备购置费等经费支出。司法救助金 20 万，用于救助受害人。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我院办案经费项目立项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批复单位为莒南县财政局，项目具体内容为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同级党委工作部署，制定检察目标，完成各项检察工作任务；依法办理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案件，实施立案侦查监督、侦查活动监督；依法办理审查起诉、提起公诉、抗诉案件，对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工作；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实行监督，维护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公平公正，维护监管秩序稳定；受理公民的报案、举报、控告和刑事申诉，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

司法救助案件；对人民法院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对检察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负责检察机关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莒南县人民检察院，项目计划完成时间2021年12月31日。

（四）项目组织管理

我院成立了以检察长李政国为组长，分管副检察长史晋军为副组长，院党组成员、院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各业务科室相关负责同志为组员的项目管理小组；由项目管理小组制定办案经费项目的具体工作计划或工作方案；各相关业务部门按项目工作计划或工作方案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并对项目实施的情况和结果进行总结和自评；项目管理小组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验收，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归纳总结和评价。该项目100万元全部由县财政下达，全部为办案经费。办案经费主要是通过财政系统授权支付用于我院的各项办案、执行支出，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止办案经费100万元支付2.77万元，剩余资金由于财政困难未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总体目标：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领导、全面、充分履行

宪法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责，构建以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为主要内容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体系，提升司法办案专业化、组织体系科学化、检察队伍职业化水平，构建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相符合，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相适应的时代检察体制和工作机制。

阶段性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提升，支持检察院办案数量提升，支持检察院开展司法救助数量提升，提升检察院办案水平和办案能力，有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公众满意度。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1 年办案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分配财政资金。通过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全面、客观地反映我院 2021 年行政办案经费项目专项工作执行情况，综合评价专项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同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对策建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根据预算法及中央、省、市文件及《中共莒南县委莒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要求，以切实推进县检察院监督工作全面发展，促进检察院办案经费支出绩效进一步提高为目标，我院精心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开展办案经费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三）评价依据

（1）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1]285号）

（2）财政部《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3）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4）莒南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莒南财预〔2021〕20号）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的是结果比较法，即数据对比，标准和产出对照，同时辅以访谈、研讨、审计等方法。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了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投入指标（项目立项、资金落实）、过程指标（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产出数量与质量指标、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等。

（六）评价人员组成

办案经费评价工作小组由分管副检察长任组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任副组长，实际评价工作由综合办公室牵头组织，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其他相关业务科室配合，财务室具体实施。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我院在 2021 年 12 月底开始准备 2021 年财政支出绩效考核方案，从实际出发，进行项目开展的可行性分析，落实资金使用安排。

2. 组织实施

以史晋军副检察长领导的绩效评价小组，认真对 2021 年办案经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项目逐条逐点开展自评工作。

3. 分析评价

我院 2021 年办案业务经费，能够按年初的计划实施经费保障和装备采购，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绩效分析

1、项目投入指标（0.3 分）

预算资金执行率=3/100=3%，得 0.3 分；

2、项目产出指标（50 分）

（1）产出数量：

①全年办案案件数量 $1505/1500=100.3\%$ ，得 10 分；

②公益诉讼案件数量 $8/8=100\%$ ，得 10 分。

(2) 产出质量：

①结案率 92%，得 6 分；

②冤假错案率 0%，得 6 分；

③办案合理，得 6 分。

(3) 产出时效：

①办案完成及时率 100%，得 6 分；

②按案件规定时间按时完成，得 6 分。

3、项目效果指标（30 分）

(1)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办案补助经费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判案经费保障水平，改善了办案条件，提高了办案效率，得 15 分。

(2) 经济效益指标：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得 5 分。

(3) 生态效益指标：监督环境保障率 100%，得 5 分。

(4) 可持续影响指标：提升了办案水平，维护社会秩序发展，得 5 分。

4、项目满意度指标（10 分）

通过问卷调查和电话回访，上级主管部门和群众满意度达到 95%，得 10 分。

项目绩效评价总分 90.3 分。

(二) 评价结论

1、评分结果

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及电话回访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 90.3 分，评价等级为优。

2、主要结论

在被评价项目相关资料真实、可靠的基础上，经实地验看项目实施成果和听取项目实施效果，评价小组认为，我院 2021 年行政办案经费项目基本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达到了既定的目标，经对项目绩效指标评分复核得分为 90.3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绩效评价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同时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二）项目过程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项目由我院办公室管理，2021 年度各项办案费用均按照相关规定开支，规范保障了办案需求。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每一笔办案经费的开支都由经手人申报，部门负责人签字，会计审核，分管领导审批，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三）项目产出情况

坚持把保稳定促和谐作为首要职责，突出打击严重影响社会安定和群众安全感的犯罪，依法批捕 1203 件 1516 人，起诉 3134 件 4084 人。严惩涉黑涉恶犯罪，批捕黑恶势力犯罪案件 6 件 23 人，起诉 6 件 34 人。打掉以李某凯为首的恶势力犯罪集团，有力震慑基层恶势力犯罪。批捕起诉刘某林等 14 人涉黑案，刘某林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实现了“三个效果”相统一。我院先后获评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和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

强化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13 件，提起公益诉讼 8 件，办理的“督促消除病死猪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山东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典型案例》。联合食药、环保、交通等部门开展检察专项行动 10 次，发出检察建议 73 件，全力保护好群众“舌尖上”“头顶上”“脚底下”安全。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我院扎实服务经济发展，审慎处理涉企案件，打造更好的营商环境。严惩各类刑事犯罪，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立足办案主动参与社会治理，助推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充分发挥“捕诉一体”优势，强化刑事诉讼监督，不断完善检察监督方式。健全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发现和审查机制，推进虚假诉讼领域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开展好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积极拓展“等”外领域，维护好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领导重视是前提。

(二) 理解文件、明确调整完善指标任务是关键。

(三) 各相关部门相互协调，征求意见是保证质量的必不可少的环节。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院及时完成项目经费的预决算编制、上报，按质按量完成任务，在项目支出执行过程中按计划进行资金申报、使用，完善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范，为全院检察工作有序开展提供有力保障。办案经费项目由于受疫情影响，案件数减少，未完成年初预定的目标值。同时财政紧张，资金支付困难，预算资金执行数少，资金执行率低。以后要及时清理财政存量资金，加强预算执行，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率。

八、意见建议

根据本次部门评价情况，下一步，我们将评价报告通报反馈给各部门，提高各部门的责任意识。根据此次的评价结果，我们会在 2022 年预算分配时，对绩效目标自评成绩好的项目，适度增加预算分配额度，对绩效目标自评成绩较差的项目，减少预算分配额度，逐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提前做好项目论证，对项目执行中存在的变动提前做好预案，防止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加强专项资金制度建设，提高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制度引领效果，进一步完

善我院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根据绩效目标落实责任，突出专项资金结果考核。